

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川0681执149—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住所地：
四川省广汉市湖南路一段1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779830234Y。

负责人：林冬，行长。

被执行人：余志鹏，男，1970年8月9日生，汉族，
住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东西大街一段56号4栋1单元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511025197008091796。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川0681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余志鹏所有的位于广汉市西康路东西大街西一段56号D幢1单元6楼2号住房一套【产权证号：广权41903号，建筑面积：192.89平方米，抵押】。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余志鹏所有的位于广汉市西康路东西大街

西一段 56 号 D 幢 1 单元 6 楼 2 号住房一套【产权证号：广权
41903 号，建筑面积：192.89 平方米，抵押】。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 辉

审 判 员 任 韬

审 判 员 陈 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璇